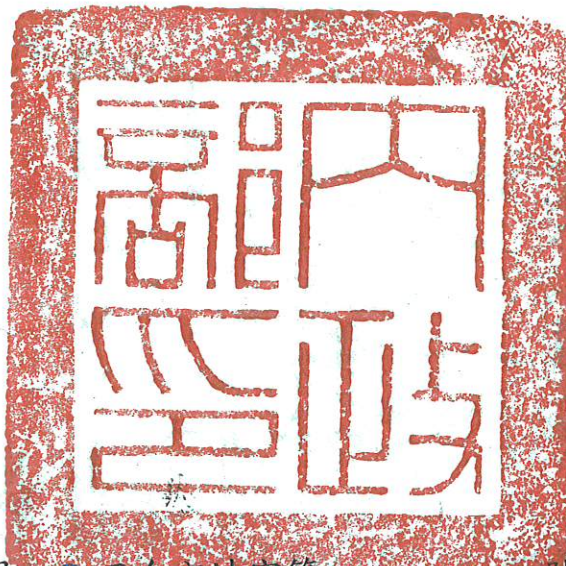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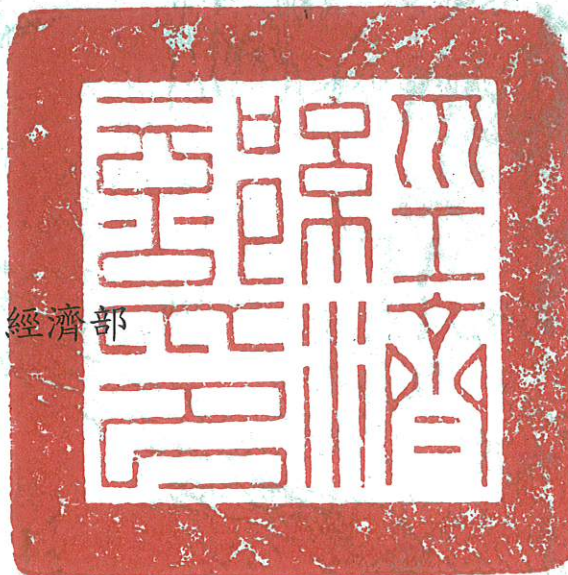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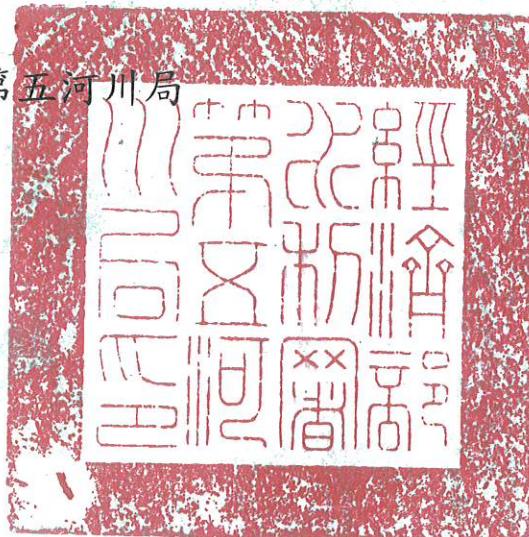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364902 號函核准徵收

崙子溪中正新村北銘堤段改善工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證明等文件影本。

(九)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

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暨給予被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

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

覽表。

(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及相關網

站證明文件。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五)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六)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局長 張庭華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